

浙大发科〔2019〕8号

浙江大学印发《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行政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

2019年2月4日

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激励自主创新，完善学校知识产权基金管理，提高基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修订）》、《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专利收费减缴办法》（财税〔2016〕78号）、《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浙财教〔2015〕1号）、《杭州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杭科知〔2016〕207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知识产权基金来源包括：

1. 学校财政预算拨款；
2. 浙江省、杭州市有关专项资助资金；
3. 其它资金。

第三条 学校知识产权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我校为唯一申请（权利）人、以专利为主要内容的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包括国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国内外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等，以及用于知识产权数据库等信息平台建设、知识产权知识宣传和人员培训等。

第二章 资助条件

第四条 根据不同的资助类别,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条件分别如下表所列: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条件
1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即专利合作条约)途径 国际阶段申请资助	按 PCT 途径提交国际申 请已受理
2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家阶段申请资助	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 为正面的(具有新颖性、 创造性、工业实用性),且 国家阶段申请已受理
3	国(境)外发明专利授权 资助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 日起一年内
4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已授权且有效
5	国(境)外实用新型、外 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已授权,且在授权公告之 日起一年内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	完成登记
7	植物新品种权资助	已授权

第三章 资助额度

第五条 根据不同的资助类别，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额度如下表所列：

序号	资助类别	资助额度 (人民币)
1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际阶段申请资助	1 万元/件
2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家阶段申请资助	美国、日本或欧洲： 5 万元/件
		其它国家或地区： 3 万元/件
3	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授权资助	美国、日本或欧洲： 5 万元/件
		其它国家或地区： 2 万元/件
	国（境）外发明专利巴黎 公约途径（单国）授权资 助	美国、日本或欧洲： 10 万元/件
		其它国家或地区： 5 万元/件
4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0.4 万元/件
5	国（境）外实用新型、外 观设计专利授权资助	0.5 万元/件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	0.1 万元/件
7	植物新品种权资助	1 万元/件

（注：向国（境）外申请发明专利的，在专利审查程序进入国家阶段后，同一件发明学校最多受理两个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基金资助的申请。知识产权完成人可以选择资助额度高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知识产权基金资助。）

若上述类别知识产权的完成人全部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并且完成人按学校要求的流程办理相应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该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费用全部由知识产权基金资助。

若发明专利完成人为教师且没有课题经费支付相应的专利申请、维护等费用的，并且完成人按学校要求的流程办理相应知识产权的申请或登记的，可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指定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该知识产权的申请和维护费用全部由知识产权基金资助。

第四章 资助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际阶段资助的，申请人通过科研服务系统上传“国际申请号和国际申请日通知书”扫描件，并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专利负责人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系）。学院（系）按

月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清单，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按月在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学院（系）。

第七条 申请国（境）外发明专利 PCT 途径国家阶段资助的，申请人通过科研服务系统上传相应国家的“受理通知书”及“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扫描件，并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开具的发票复印件、专利负责人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交至所在学院（系）。学院（系）按月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清单，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按月在校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学院（系）。

第八条 申请专利授权资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资助、植物新品种权资助的，申请人通过科研服务系统分别上传“专利授权证书”“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登记证书”“植物新品种权授权证书”扫描件，并将证书原件交至科学技术研究院。学院（系）按年度向科学技术研究院提交申请清单，科学技术研究院审核后按年度在校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放资助至学院（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知识产权基金不予资助：

1. 不符合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条件的；
2. 申请人申请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时，提供材料不齐全的；
3. 申请人申请学校知识产权基金资助时，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办理的；

4. 知识产权完成人未按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国（境）外专利的。

第五章 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知识产权基金根据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列入学校下年度财务预算。知识产权基金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发放资助至学院（系）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基金由科学技术研究院管理，财务、审计等部门对其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和凭证应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全额收回资助经费，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申请人在获得知识产权基金“授权后资助”的，应做好相应年份的知识产权有效维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大学知识产权基金管理办法》（浙大发科〔2008〕37 号）同时废止。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各党工委，
工会、团委。

浙江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2月11日印发
